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17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出席人員：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4 人，實到 88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新進教師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首先代表學校向各位拜個晚年，祝大家新年快樂。今天校務會議會後將進行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作業，提醒各位掌控發言時間，俾利校務會議準時結束。

本人自 102 年接任校長職務迄今，感謝全體教師同仁持續給予的支持，本校在全體師生共同的努力下，102 年榮獲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連續四年每年核定補助 6,600 萬、104 年也連續 11 年爭取到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上述兩大計畫都將於今年執行完畢並告一段落。惟依教育部日前發布之「新世代高教藍圖」政策表示，明年開始各校雖然可以同時申請兩大計畫，但僅能獲得其一計畫之補助，不可重複，故明年本校將持續申請兩大計畫，並以爭取第二期「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為優先。

103 年本校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表現優異，相繼皆爭取到「技職再造計畫」最高 2,500 萬的獎助金額，104 年教育部公布 103 年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本校除獲得歷年來最好的評鑑成績外，同年教育部更額外挹注本校 2,100 萬的辦學績效獎勵金及 1,100 萬的技職再造計畫補助設備費，顯見教育部對本校辦學績效之肯定，對校務發展助益良多。

今年 105 年是勤益的重大建設年，新校區整地排水、電力、運動場與滯洪池等三大工程皆已完成公開招標及發包作業，原則上將於暑假陸續完工，屆時新校區可提供全校師生 400 公尺標準運動場及籃、網、排球場使用。除此之外，本校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工具機學院大樓興建工程案，目前也已完成發包作業，為避免新舊校區同時動工而影響師生運動的權益，學校已與學生溝通並取得共識，請學生配合於 4 月期中考前將運動比賽相關活動辦理完畢，工具機學院大樓再配合延期至 4 月中旬於舊運動場址動工，過渡期間體育課程則由體育室教師協助，進行適當的安排。

上述各項重大建設所需經費龐大，謹此感謝主秘與主計室顏主任秉持「該用則用、該省則省」的原則管控經費，將錢花在刀口上，讓學校校務基金去年仍有約 1 億元的盈餘，本校目前校務基金近 14 億 2,600 萬元，經費尚無匱乏之虞，校務發展仍需大家共同努力，期許未來能發展成為典範科技大學中最優質、最具競爭力的學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辦理完成 103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在此提報成果報告供各位師長參酌，並請各單位制定法規或規劃執行相關計畫時，據以參考。

伍、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4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3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41A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討論將教學評量有效問卷的比例三分之二向下調修的可行性

執行情形：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學意見審議小組」及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有效問卷向下調修為：填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 2016/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 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5 年 1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600007 號函發委員聘任函並副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委員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6/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6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期限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553 號函報教育部。復於 105 年 01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14 號函補陳校務會議紀錄。 2016/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6 學年度申請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期限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553 號函報教育部。復於 105 年 01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14 號函補陳校務會議紀錄。 2016/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 01 月 1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09 號函報教育部。 2016/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改版案

決 議：採用 A 款，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錄案辦理，並依原提案議決事項，俟現有空白學位證書用罄時，再改版印製(約 105 學年度)。 2016/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在 105 年 1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016-A~D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轉知在案。 201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 1、第 28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051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在案。 201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份規定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047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轉知在案。 201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4 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在 105 年 1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038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轉知在案。 201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簽奉鈞長核定後由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034 號函公告。 2016/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11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函頒，函頒文號為勤益科大產字第 1054000001 號。2016/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12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第十四條修正案

決 議：本案待釐清「提出升等」明確定義，詳加周延考量後，另行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請提案代表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1A02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學校進行新校區開發時，避免拆除原訓練中心司令部等歷史建築物，可加以整修並妥善保存」，會後請總務處進行瞭解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 分邀集人文創意學院(於圖書館四樓秘書室 6 人會議室)召開新校區既有舊營舍拆除與整修保存討論會議。 2016/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42A01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簡稱：各類代表)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之選務監察人員產生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作業，訂於本(105)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5 時止。依其推選作業說明，本次選務工作之監察員至少 6 人，由本日校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
- 二、請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於選票中勾選 1 人，並依其得票順序高低取前 6 位為本次選務工作之監察員，同票數者以抽籤定之，再由該 6 位監察員互推 1 人為主任監察員。
- 三、補充說明：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三點規定「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本次會議計有 2 位當然代表請假且其職務代理人同為校務會議代表，提請討論該職務代理人一人限領取一份選票或一人得領取二份選票，俾利後續推選作業進行。

決 議：經討論表決，該職務代理人一人限領取一份選票(67 票通過)。

選舉結果：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簡稱：各類代表)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之選務監察人員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錄取前 6 位分別為：助教及職員代表 林建良組長、趙敏勳校長、圖書館 孫殿元館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老師、電機工程系 趙貴祥老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廖麗滿老師。備取 2 位依序為管理學院 王清德院長、工程學院 駱文傑院長。惟校長因推選作業期間另有公務行程不克擔任，故由管理學院 王清德院長 依序遞補。

案 號：104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 94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55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教育部建請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為行政指導，不宜列為本校學則第 94 條彈性放寬該類學生修業機制之法源，本校既已將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修訂於學則相關條文，建議第 94 條第 1 項刪除。
- 三、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修正第 94 條為「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附帶決議：釐清第 14 條「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文字，並授權教務處依該原則，統一檢視並修正全文相關文字。

案 號：1042A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
 - (一)建議刪除第 12 條第 4 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 9 條新增第 17 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 (二)建議第 12 條第 5 款增加「情節嚴重」等文字。
- 三、另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 四、本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五、本案如蒙核可，將依行政程序函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42A0104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6 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2 億 8,278 萬 9 千元，總支出 13 億 7,013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8,734 萬 4 千元，設備費 3 億 2,119 萬 8 千元，無形資產 1,528 萬 9 千元，遞延費用 250 萬元。
- 三、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5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 億 8,003 萬元，資本門補助 9,799 萬 8 千元，惟確定後將依核定金額修正。

四、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2,900 萬元、資本門 1,000 萬元估列，另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因教育部補助政策尚未明朗，故暫不納編，未來俟教育部政策確定後依核定金額修正。

五、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請同意授權主計室依規定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代表：建議教授休假或整個學期不在校內上課教師之物品與財產，得於教師返校上課後另補行盤點，並請業管單位配合訂定相關法規，以為作業依據。

總務處 羅玲玲代表：盤點作業只要教師與承辦人員雙方配合並確定時間即可進行，其相關法規待會後另行研議。

【主 席】請總務處依建議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推選作業
選務監察員推選投票結果

投票日期：105年2月17日（三）

本次投票數共計 86 票，有效票 86 票，無效票 0 票。

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排列如下（前六名）：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1	助教及職員 代表	組長	林建良	9	
2	校長室	校長	趙敏惠	8	
3	圖書館	館長	孫殿元	7	
4	基礎通識 教育中心	教授	李念晨	7	
5	電機工程 系	教授	趙貴祥	5	
6	工業工程 管理系	副教授	廖麗滿	4	

7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3 備 1

8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3 備 2

字號 破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u>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u> <u>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u>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u>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u> <u>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u>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u>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u> <u>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u>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應部分個案其重病療養、懷孕及撫育3歲以下幼兒、服義務役等期程非一年期限後即可如期入學，爰參據實務依個案性質予以期限區隔。 二、茲因保留入學資格期間，學生仍可能因其它事故需要暫緩入學，例如：重病復原期間徵召入伍、撫育幼兒期間不幸罹患重病等等，爰於第二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規定後段，增訂申請延長規定。 三、配合條文陳列方式，原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次序調整。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u>惟經教育主</u>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為兼顧公平性及重大災害受害學生身心狀況及經濟負擔，建議明訂16學分為界，受災學生每學期修習16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

<u>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u> <u>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u>		一般學生全額繳費，餘僅收取學分(時)學雜費。(128學分/8學期=16學分) 狀況一 學生每學期均修 16 學分，其繳費結果與一般生一致，且已達 128 學分。 狀況二 學生每學期均僅修 5 科 15 學分以下，僅負擔學分學雜費負擔較輕，惟取得學位時間相對較晚。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u>，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比照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公平原則。(以四年制為例，修業年限4年+延長修業4年+休學2年+延長2年+專案延長N年，已達12年以上，應足以讓學習遭遇困難同學，得以完成學業)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u>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二、學生申請考試假因素，增列「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以保障受災害學生期中、期末考成績評定，相關

		補考及成績評定方式將另行修訂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就重病或特殊情形個案申請專案延長休學期限部分，明訂由教務會議專案審議，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校務運作。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延長休學期限。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依請假規定申請並獲核准，其缺課情形影響學習及成績表現，宜回歸學生自主判斷是否申請休學。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	修正學則第 45 條勒令退學規定，將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比照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公平原則。

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u>、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u>、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u>)，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放寬有關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轉系科不受一次為限規定。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u>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因應部份個案若遭遇重大災害者，得予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限制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	將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比照身

、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u>，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心障礙學生辦理。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增罹患重病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應類似高雄氣爆、八仙樂園塵爆等突發性傷病療養需要。

一、因服<u>義務役</u>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u>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u>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一、因服<u>兵役</u>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u>，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u>第九十四條</u> <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u> <u>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	<u>第九十四條</u> <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u><u>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u><u>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u> <u>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	1. 新增訂。 2. 為避免法規未臻周延，並符合大學法第 28 條「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授權範圍之規定，爰於法制程序規定前，增訂特殊情形之處理依據及法制原則。
<u>第九十五條</u>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九十四條</u>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

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或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及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一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

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五、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

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 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 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 九十 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修文內容

(105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u>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u> <u>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u> <u>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u>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u>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 <u>五、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者。</u> <u>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u> <u>七、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u>	1.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 (1)建議刪除第 12 條第 4 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u>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 9 條新增第 17 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 (2)建議原第 12 條第 5 款增加「情節嚴重」等文字。 2. 餘條次變更。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u>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u> <u>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u> <u>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u> <u>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u> <u>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u> <u>六、於禁煙區吸煙者。</u> <u>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u> <u>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u> <u>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u> <u>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u> <u>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u> <u>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u> <u>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u>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u>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u> <u>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u> <u>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u> <u>四、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u> <u>五、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u> <u>六、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u> <u>七、於禁煙區吸煙者。</u> <u>八、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u> <u>九、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u> <u>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u> <u>十一、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u> <u>十二、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u> <u>十三、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u>	1.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誠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25856 號函，請各校全面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不合時宜規定，對於尚未完成備查學校，請依校內民主行政程序修正後報部備

<u>十四</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u>十五</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u>十六</u>、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u>十七</u>、<u>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 <u>十八</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u>十四</u>、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u>十五</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u>十六</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u>十七</u>、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u>十八</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查。為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善，爰此，<u>建議刪除第 12 條第 4 款退學處分「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u>考量退學處分過重，擬建議改小過處分於第 9 條新增第 17 款「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u> 3. 餘條次變更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u>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u> <u>一</u>、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u>二</u>、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u>三</u>、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u>四</u>、賭博。 <u>五</u>、鬥毆。 <u>六</u>、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u>七</u>、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u>八</u>、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u>九</u>、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u>十</u>、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u>十一</u>、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u>十二</u>、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u>十三</u>、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u>十四</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u>十五</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u>十六</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u>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u> <u>二</u>、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u>三</u>、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u>四</u>、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u>五</u>、賭博。 <u>六</u>、鬥毆。 <u>七</u>、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u>八</u>、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u>九</u>、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u>十</u>、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u>十一</u>、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u>十二</u>、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u>十三</u>、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u>十四</u>、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u>十五</u>、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u>十六</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u>十七</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1.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誡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2. 餘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u>	<u>第十四條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u>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85810 號函，因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恐使申誡行為因連鎖適用結果處以記大過處分，於比例原則與明確性不符；及第 14 條恐

		涉明確性不足，建議修正時予以檢討刪除。
第 <u>十四</u> 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u>十五</u> 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條次變更
第 <u>十五</u> 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系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u>十六</u> 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系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條次變更
第 <u>十六</u> 條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 <u>十七</u> 條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條次變更
第 <u>十七</u> 條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 <u>十八</u> 條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條次變更
第 <u>十八</u> 條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u>十九</u> 條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九</u> 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 <u>二十</u> 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校務會議 1050217 修正草案)

88 年 10 月 26 日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勤技學字第 1166 號函修訂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5803 號
90 年 12 月 21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6518 號
91 年 5 月 3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2281 號函修頒
91 年 8 月 5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4287 號函修頒
92 年 12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20200944 號函修頒
93 年 11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30201958 號函頒
95 年 3 月 13 日勤技學字第 0950200313 號函頒
96 年 5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237 號函頒
96 年 10 月 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557 號函頒
97 年 5 月 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312 號函頒
97 年 11 月 2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858 號函頒
99 年 1 月 1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007 號函頒
100 年 6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23 號函頒
101 年 3 月 12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255 號函頒
101 年 6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594 號函頒
103 年 1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1034 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六 條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一 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 十四 條 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決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含卓越30,000千元及典大2,765萬4千元)			105年度預算數(不含卓越30,000千元及典大2,765萬4千元)			106年度概算數(未含卓越及典大)		
科目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業務收入	1,180,885	155,596	1,336,481	657,684	619,280	1,276,964	600,030	619,280	1,219,310	609,030	626,656	1,235,686
教學收入	510,814	155,596	666,410	0	612,722	612,722	0	612,722	612,722	0	620,308	620,308
學雜費收入	567,137		567,137		530,177	530,177		530,177	530,177		535,763	535,763
學雜費減免(-)	-56,323		-56,323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50,000	-50,000
建教合作收入		126,002	126,002		114,000	114,000		114,000	114,000		118,000	118,000
推廣教育收入		29,594	29,594		16,545	16,545		16,545	16,545		16,545	16,54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36	0	736	0	650	650	0	650	650	0	650	650
權利金收入	736		736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其他業務收入	669,335	0	669,335	657,684	5,908	663,592	600,030	5,908	605,938	609,030	5,698	614,72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0,414		580,414	580,030		580,030	580,030		580,030	580,030		580,030
其他補助收入	82,140		82,140	77,654		77,654	20,000		20,000	29,000		29,000
雜項業務收入	6,781		6,781		5,908	5,908		5,908	5,908		5,698	5,6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33,798	182,316	1,416,114	841,983	527,255	1,369,238	784,329	527,255	1,311,584	798,548	544,913	1,343,461
教學成本	1,021,721	182,281	1,204,002	685,935	483,898	1,169,833	628,281	483,898	1,112,179	639,093	501,587	1,140,6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21,721	42,550	1,064,271	685,935	362,914	1,048,849	628,281	362,914	991,195	639,093	377,431	1,016,524
建教合作成本		123,160	123,160		106,094	106,094		106,094	106,094		110,920	110,920
推廣教育成本		16,571	16,571		14,890	14,890		14,890	14,890		13,236	13,236
其他業務成本	38,253	0	38,253	0	24,109	24,109	0	24,109	24,109	0	24,288	24,28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8,253		38,253		24,109	24,109		24,109	24,109	0	24,288	24,2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939	35	167,974	156,048	13,340	169,388	156,048	13,340	169,388	159,455	13,340	172,7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7,939	35	167,974	156,048	13,340	169,388	156,048	13,340	169,388	159,455	13,340	172,795
其他業務費用	5,885	0	5,885	0	5,908	5,908	0	5,908	5,908	0	5,698	5,698
雜項業務費用	5,885		5,885		5,908	5,908		5,908	5,908		5,698	5,698
業務賸餘(短絀-)	-52,913	-26,720	-79,633	-184,299	92,025	-92,274	-184,299	92,025	-92,274	-189,518	81,743	-107,775
業務外收入	5,850	46,538	52,388	0	47,517	47,517	0	47,517	47,517	0	47,103	47,103
財務收入	0	16,543	16,543	0	16,950	16,950	0	16,950	16,950	0	15,542	15,542
利息收入		16,543	16,543		16,950	16,950		16,950	16,950		15,542	15,5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850	29,995	35,845	0	30,567	30,567	0	30,567	30,567	0	31,561	31,56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858	26,858		24,741	24,741		24,741	24,741		25,888	25,888
受贈收入		3,137	3,137		3,435	3,435		3,435	3,435		3,243	3,243
違規罰款收入	302		302		180	180		180	180	0	230	230
雜項收入	5,548	0	5,548		2,211	2,211		2,211	2,211	0	2,200	2,200
業務外費用	8,888	18,051	26,939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其他業務外費用	8,888	18,051	26,939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雜項費用	8,888	18,051	26,939		26,672	26,672		26,672	26,672	0	26,672	26,672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38	28,487	25,449	0	20,845	20,845	0	20,845	20,845	0	20,431	20,431
本期賸餘(短絀-)	-55,951	1,767	-54,184	-184,299	112,870	-71,429	-184,299	112,870	-71,429	-189,518	102,174	-87,3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決算數		104年決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103-105平均		106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國庫補助)	B版(自籌收入)	A版	B版	A版(國庫補助)	B版(自籌收入)	
土地改良物	一般	3,771		5,861			53,500	3,211	17,833		40,000	105年度預算編列：校區內(含新校區)道路、鋪面、路燈等設置或更新1,500千元；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整地)17,000千元；田徑、運動場工程：35,000千元。 106年度擬編列：新校區圍籬設置及景觀設施等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40,000千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12,276	239	9,507			32,500	7,261	10,913		23,400	105年度預算編列：大樓空間改善(含無障礙設施改善)150萬元；各大樓屋頂防、漏水整修工程100萬元；新校門工程100萬元；司令台工程100萬元及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給、污、排水)2,800萬元，共計3,250萬元。 106年度擬編列：新校區電力管路埋設工程2,000萬元(新增)；各大樓屋頂防、漏水整修工程300萬元；課指組會議室隔間工程40萬元。
	工具機學院大樓					38,346	120,000	12,782	40,000		120,000	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決標價為 2億9,953萬元，興建期為104-106年度，由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支應6,020萬元及餘由自籌收入支應。104年實際支付工程款(不含設計規劃費)3,000萬元，105年預算編列工程款1億5,846萬元，106年擬編列1億2,000萬元。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90,607	14,150	98,001	9,844	80,343	23,451	89,650	15,815	82,500	22,50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4,721	414	3,386	247	254	2,718	2,787	1,126	250	2,80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30,841	916	20,530	360	17,401	4,484	22,924	1,920	15,248	4,50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其他-工具機學院大樓規劃設計費				10,000								
合計	一般項目	142,216	15,719	147,285	10,451	136,344	236,653	138,615	87,608	97,998	213,200	
	典大計畫資本門補助(不含工具機大樓)			14,671								104-106年係補助工具機學院大樓工程款，106年度暫不編入，未來依教育部核定數補編列
	卓越計畫資本門補助			已納入決算數		6,803						暫不編入，未來依教育部核定數補編列
	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			14,621		10,000				10,000		
年度總合計		157,935		187,028		389,800		226,223		321,198		自105年起學雜費收入改列B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年度無形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預算數平均		106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電腦軟體	11,800		11,500		0	11,325	7,767	3,775		11,889	1.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虛擬化系統備份、校園導覽系統、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毒軟體等。 2.103-105年度學雜費收入支應，惟自105年度起學雜費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改列B版。
卓越計畫補助款購置電腦軟體	4,142				3,197		2,446	0			暫不編入，未來依教育部核定數補編列
專利權	0	1,125	2,400	1,320	0	3,720	800	2,055		3,400	1.106年度預計發明專利100件、新型專利50件，設計專利3件，其中240萬元由學校負擔，餘100萬元為老師自付額。 2.103-105年度學雜費收入支應，惟自105年度起學雜費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改列B版。
合計	15,942	1,125	13,900	1,320	3,197	15,045	11,013	5,830	0	15,289	
年度總合計	17,067		15,220		18,242		16,843		15,28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年度遞延費用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預算數平均		105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遞延費用	2,000	0	2,500	0		2,500	1,500	0	2,500	0	係國秀樓一般性維護，103-105年度均由學雜費收入支應，惟自105年度起學雜費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改列B版。
年度總合計	2,000		2,500		2,500		1,500		2,500		

時間：105年2月1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陳瑞和	陳瑞和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杜景順	杜景順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志敏	鄭志敏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鄭文達	林東和請假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姚賀騰	姚賀騰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鄧美貞	鄧美貞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呂春美	呂春美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徐茂陽	徐茂陽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顏添進	顏添進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羅淑惠	羅淑惠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白能勝	白能勝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孫殿元	孫殿元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古美玉	古美玉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請假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4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第2頁

時間：105年2月1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產學營運總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聰嘉	

時間：105年2月1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邱維銘	邱維銘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慶雄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能通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詹俊奕	詹俊奕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俊智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明珠	謝明珠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級	陳紹賢	陳紹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錢玉樹	錢玉樹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歐珍方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呂旭東	呂旭東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怡銘	黃怡銘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有光	趙有光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余光正	余光正

時間：105年2月1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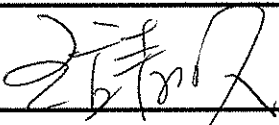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旭豪	楊旭豪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廖麗滿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士榮	廖士榮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曾懷恩	曾懷恩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樹仁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文燦	林文燦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晉宏	劉晉宏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林裕凌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建榮	請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詹益慶	詹益慶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吳文明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俊良	董俊良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宏昌	陳宏昌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仕昇	陳仕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X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郭春敏

時間：105年2月1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專案管理研究所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王靖欣	

時間：105年2月1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文淵	陳文淵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熊徵	林熊徵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韶徽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宏光	陳宏光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信強	游信強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趙貴祥	趙貴祥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鴻誠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羅永昌	羅永昌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郭英哲	郭英哲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堅	×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請假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世演	黃世演

時間：105年2月1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歐文生	歐文生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蘇紹雯	蘇紹雯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靜雲	黃靜雲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泰山	李泰山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韋磊	韋磊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宋孟遠	宋孟遠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廖文鐘	廖文鐘

時間：105年2月17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主任	洪金標	洪金標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東和	林東和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羅玲玲	羅玲玲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林建良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冠勳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副會長	江秉洋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廖承恩	廖承恩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何曜新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資工系學會會長	陳宗銘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化材系學會會長	謝侑霖	謝侑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文創系學會會長	蘇笠涵	蘇笠涵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冷凍系學會會長	陳楨	陳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景觀系學會會長	楊博安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黃浩展	黃浩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黃秋敏	黃秋敏

※104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04人，其中教師代表63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56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1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新進教師】簽到單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

【列席人員】簽到單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